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1年度橋小字第749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丁春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3日18時40許，駕駛車牌號碼號0136-ZQ號自用小客車，行至高雄市○○區○○路00號前時，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瑞慧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2,700元（含烤漆8,000元、工資4,7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申請書、任意險理賠計算書、系爭車輛行照、益昌汽車保修廠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第13至31頁），並有本院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證（本院卷第45至74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自非無據。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為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有上開現場照片可參，被告疏未遵循前揭規定，致生系爭事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即12,700元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維修費均屬工資、烤漆費用，並無零件費用，故無折舊問題，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2,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7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薛如媛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